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內銷檢驗商品登記證之檢驗登記號碼編碼原則

一、內銷檢驗商品登記證之檢驗登記號碼共五碼。

二、內銷檢驗登記號碼範例及說明如下：

檢驗登記號碼由 <轄區代碼> + <四位代碼> 組成

範例： 30001

說明： 3 0001

(a) (b)

編號(a)：表初次登記之轄區代碼。

1表花蓮分局、2表基隆分局、3表第六組、4表
新竹分局、5表臺中分局、6表臺南分局、7表
高雄分局。

編號(b)：表四位代碼。

代碼得以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表示。

三、申請人若曾辦理取得商品驗證登錄（例 R12345）、符合性聲明（例 D12345）或商品型式認可（例 T12345）時，其申請內銷檢驗登記時，該檢驗標識之申請人代碼（例 12345）應予延用作為檢驗登記號碼（例 12345）。